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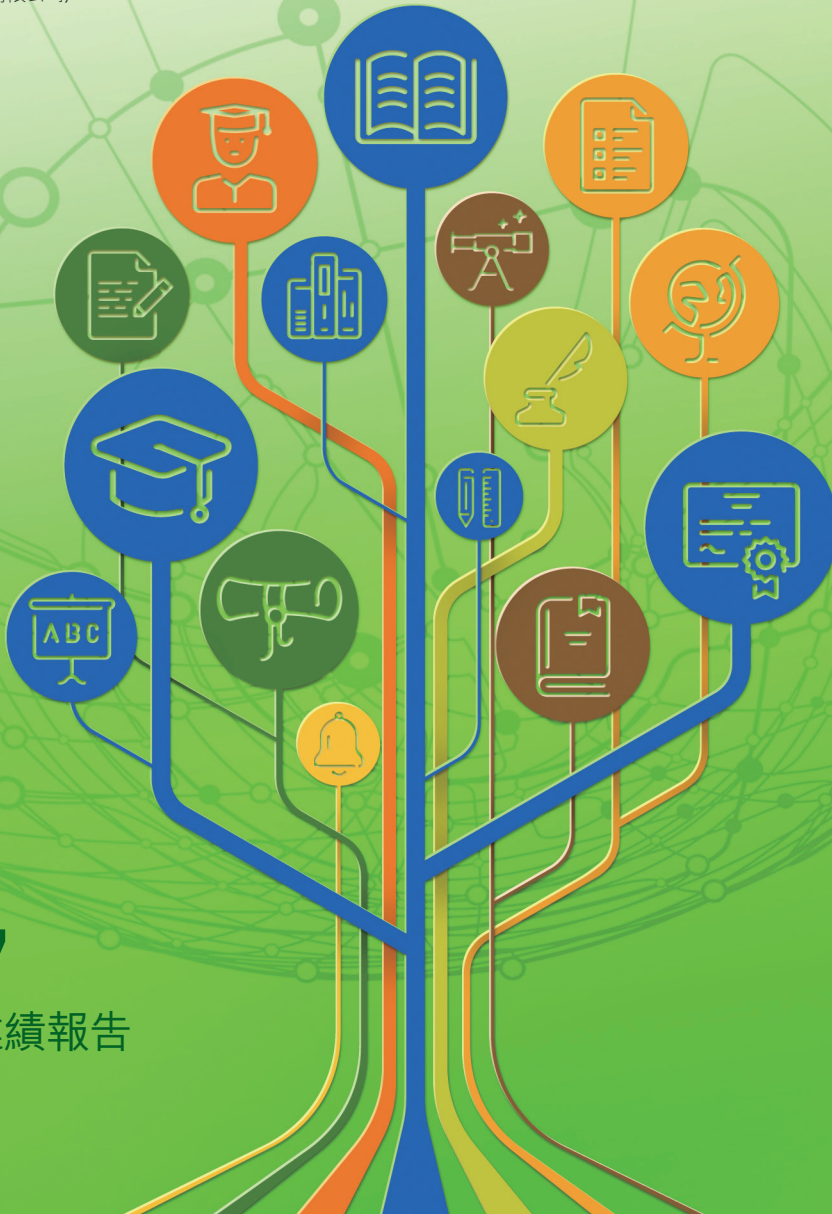
dadi Since 1990[®]
Overseas Studies Service Centre
大地 海外升學服務中心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201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	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蘇碧秀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琬箏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公司秘書

譚希立先生

合規主任

莫柏祺先生

授權代表

鍾宏龍先生
莫柏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德俊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維娜女士(主席)
黃德俊先生
曾志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宏龍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
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19樓1903-19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股份代號

8417

網站

<http://www.dadi.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伙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本集團主要為有意負笈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按發售價每股0.34港元提呈本公司437,600,000股普通股（「股份」）（包括公開發售131,280,000股股份及配售306,320,000股股份（包括66,32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認購及出售（「上市」）。

前景及策略

本公司預計市場對海外教育需求增長將繼續放緩。然而，本公司相信與海外教育機構的多元化網絡將令本公司為尋求在英國以外的海外地點求學的學生提供其他解決方案。本公司將繼續分配資源至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委聘代言人及舉辦大型展覽，進一步加強品牌形象及增加知名度，最終可讓本公司擴大香港市場份額。此外，本公司有意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擴展其海外升學顧問服務。基於上文所述因素，董事對本公司在可見將來仍會維持穩定增長具有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16.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2.3%。所有收益均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有關升幅主要源於二零一七年初英國各地發生多次恐怖襲擊而對安全問題的關注得以紓緩所致。帶來的佣金收入載列如下：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58.1%（二零一六年：約55.0%）。安排學生到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約為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8.1%。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留學英國安全問題的憂慮得以紓緩所致。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維持穩定於約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29.1%（二零一六年：約29.5%）。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到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合計下跌約17.6%至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10.1%（二零一六年：約13.6%）。金額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安排到美國升學的學生數量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百萬港元，升幅為約1.2百萬港元或約80.2%。增加主要由於營銷收入、匯兌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0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香港額外投放廣告及舉辦大型展覽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7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6百萬港元。金額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就本公司上市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約0.4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的除稅前溢利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溢利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4.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額外投放廣告及舉辦大型展覽所產生的營銷成本及增加人手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033	15,673	4,324	3,035
其他收入	4	2,768	1,536	843	213
營銷成本		(5,958)	(1,811)	(1,698)	(325)
僱員福利開支		(6,748)	(5,358)	(2,291)	(1,861)
經營租賃開支		(1,859)	(1,127)	(582)	(387)
其他開支		(3,573)	(3,281)	(1,821)	(686)
融資成本	5	(29)	(147)	(4)	(2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634	5,485	(1,229)	(40)
所得稅開支	7	(440)	(1,204)	(7)	(17)
九個月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194	4,281	(1,236)	(57)
以下人士應佔三個月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4)	3,701	(1,579)	(253)
非控股權益		548	580	343	196
		194	4,281	(1,236)	(57)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	9	(0.02)港仙	0.24港仙	(0.09)港仙	(0.01)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股本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	-	11	15,299	15,310	313	15,623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701	3,701	580	4,281	
已宣派及已付股息	-	-	-	(4,777)	(4,777)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344)	(3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11	14,223	14,234	549	19,56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3,174	76,094	338	76,432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54)	(354)	548	19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408)	(4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2,820	75,740	478	76,21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乃使用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本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益，代表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最高執行管理層視本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洲	4,664	4,620	966	1,304
加拿大	1,032	1,034	102	219
紐西蘭	141	112	26	5
英國	9,312	8,615	3,194	1,426
美國	722	1,095	–	65
其他	162	197	36	16
	16,033	15,673	4,324	3,035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上均位於香港。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0	2	89	–
監護佣金收入	100	96	93	87
營銷收入	1,728	1,314	340	93
匯兌收益淨額	503	–	299	–
贊助收入	87	124	22	33
	2,768	1,536	843	21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借貸利息	29	147	4	29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60	285	120	95
折舊	471	3	233	1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一 土地及樓宇	1,859	1,127	582	387
上市開支	-	1,412	-	4
匯兌收益淨額	503	-	299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九個月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16.5%)。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九個月	440	1,204	7	1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354)	3,701	(1,579)	(253)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0,400	1,552,800	1,750,400	1,552,8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地調整，當中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包括(i)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一股普通股；(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行的額外9,999股新普通股；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552,790,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已發行；及(iv)24,361,644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开发售及配售所發行的197,6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數乃以1,552,8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即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其他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新疆大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張發樹、張鵬飛、楊志波、鄧長華、毛壽培、曹曉靜、魏博及朱海濤(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霍爾果斯達美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51%之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服務(「**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載於買賣協議的多項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或之前，或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上述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宏龍先生（「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892,710,000 (附註1)	5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名下，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董事。

其他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00美元的 股份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宏勇	實益擁有人	892,710,000	51%
銀小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92,710,000	51%
中國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0,090,000	24%
譚大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090,000	24%
Zeming P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Leng Lisa Chunying女士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附註：

1.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銀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且概無任何違規事件。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合規顧問亦擔任上市保薦人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其他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根據該計劃授出，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核委員會及審閱季度業績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